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餐饮环节和特殊食品环节区级
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餐饮环节和特殊食品环节区级食品
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授权代理人：王福健

联系电话：010-61428050

乙方：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座310室

授权代理人：费宏钧

联系电话：13691233399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2024年餐饮环节和特殊食品环节区级食品监督抽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 餐饮 环节和 特殊食品 环节的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餐饮环节样品 900 批次，抽取特殊食品环节样品 40 批次。

第三条 餐饮环节：甲方支付人民币 玖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925400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截止6月底乙方至少完成50%的承检工作，甲方支付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435698.36元）。截止12月底，乙方应完成全部承检工作，合同金额剩余款项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柒佰零壹元陆角肆分（¥489701.64元），甲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如遇区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最终结算费用以区财政结算评审价格为准，支付时间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特殊食品环节：甲方支付人民币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93600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截止6月底前乙方抽取特殊食品样品23批次，甲方

支付人民币 伍万贰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52848.24元）。截止12月底，乙方应完成全部承检工作（剩余特殊食品样品抽取17批次），合同金额剩余款项人民币 肆万零柒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40751.76元），甲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如遇区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最终结算费用以区财政结算评审价格为准，支付时间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乙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确定的委托事务。

第五条 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甲方在处置食品餐饮领域和特殊食品领域食品安全突发情况时，开展应急取样抽检工作，并尽快反馈检测结果。

第六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七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八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

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抽样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并将检测报告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该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与检测报告一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通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7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其中，乙方伪造检验

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将依照法律规定终身不委托乙方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若甲方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增加抽检任务，抽检价格不得高于项目招标价格，双方签订补充抽检合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2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四）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无故拒绝复检工作或不按规定移交备份样品至复检机构；
- （六）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七）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八）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九）乙方不具备问题发现的能力，不能够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发现不合格食品，不能确保安全抽检监测效果；
- （十）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2020年4月26日



乙方：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
务片区支行

帐 号：110060929018010104288

户 名：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